**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

**高階主管養成班**

**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

申請說明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

**目錄**

|  |  |
| --- | --- |
| 附件3-1：高階主管養成班 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簡介  附件3-2：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申請時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3-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4：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文件說明  附件3-5：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報名檢附資料查核表  附件3-6：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推薦信  附件3-7：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語言能力證明參考對照表  附件3-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  **獲選受訓人員確認接受補助，且於出國前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3-9：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出國前申請補助款檢附資料查核表  附件3-10：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切結書  附件3-11：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獲選受訓人員完成國外訪學，返國後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3-12：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返國報告檢附資料查核表  附件3-13：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結訓報告書格式  附件3-14：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授權同意書  附件3-15：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 1  4  6  8  10  11  12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

**高階主管養成班**

**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簡介**

**一、國內課程**

1. 課程日期：114年6月20日至8月2日期間
2. 上課時間：每週五及週六，全日(09:30~17:00)
3. 上課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
4. 課程規劃

| **課程階段** | **授課教師**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管理核心 課程**  **(5天)** | 國內EMBA 商管學院教授  及  交通部觀光署 | 策略管理 | * 策略管理制定程序 * 策略思維與規劃 * 產業與競爭分析 * 競爭優勢展開與價值鏈發展 |
| 行銷管理 | * 以行銷價值建構優勢差異 * 產品服務品質管理 * 通路管理 * 行銷溝通管理 * 網路與社群媒體行銷 |
| 人資管理及 團隊領導 | * 組織人力資本 * 員工發展與訓練 * 人力成本與產值 * 績效評估的流程與方法 * 培育部屬 * 領導溝通力養成 * 團隊激勵、執行力與創新力 * 高齡人力之規劃及運用 |
| 財務分析 | * 財務報表解析 * 財務資訊管理：經營與獲利能力 * 財務分析與評價 |
| 觀光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 | * 觀光政策 * 觀光產業發展趨勢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 **主題模組 課程**  **(4天)** | 國內外觀光相關科系教授及資深產業專家 | 觀光遊樂業永續經營與數位創新 | * **永續經營**：永續經營商業模式、永續經營模式中的治理與競爭優勢、永續經營模式中的價值創造與溝通、與國外訪學標的連結之研討課程。 * **數位創新**：觀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觀光業科技整合及趨勢發展、數位服務設計與創新管理、與國外訪學標的連結之研討課程。 |

1. **實際課程進行方式待共識會議討論，主辦單位亦保有調整之權利。**
2. 本課程費用部分，獲選受訓人員由交通部觀光署全額補助，為確保受訓權益及培訓品質，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赴國外訪學之補助資格，如有已撥補助款項亦須返還；**自費參訓者全額自行負擔，其餘相關規定與獲選受訓人員相同。**

**二、國外訪學**

1. 地點：韓國（首爾及周邊地區）
2. 時程：7天，預定出團日期114年9月9日。
3. 參訪主題：國際品牌主題樂園及當地中小型主題休閒樂園之永續經營及數位創新。
4. 參訪機構：國際品牌主題樂園及當地中小型主題休閒樂園
5. 行程規劃：**實際行程俟本組共識會議及導師座談會議討論決議，並與參訪單位確認後決定。**

| 天數 | 日期 | 行程 |
| --- | --- | --- |
| 第1天 | 9/9 (二) | 臺灣→韓國  月尾主題樂園或韓國觀光公社（含首爾好客空間）交流參訪 |
| 第2天 | 9/10 (三) | 樂天世界交流參訪 |
| 第3天 | 9/11 (四) | 愛寶樂園交流參訪 |
| 第4天 | 9/12 (五) | 樂高樂園交流參訪 |
| 第5天 | 9/13 (六) | 首爾大公園交流參訪或韓國特色表演及數位創新應用觀摩 |
| 第6天 | 9/14 (日) | INSPIRE綜合娛樂度假村交流參訪 |
| 第7天 | 9/15 (一) | 韓國→臺灣 |

1. 經費：

**每名學員預估總經費約新臺幣9萬元，獲選受訓人員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50%。**實際費用依「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規定，並**依共識會議及導師座談會議討論決議之行程**，送請交通部觀光署同意後，檢據核實報支。

**自費參訓者全額自行負擔，其餘相關規定與獲選受訓人員相同。**

1. **費用包含部分**
   * + 1. 生活費：包含住宿費（全程兩人一室，單人房須自付價差）、餐食、雜費。
       2. 國際機票費：行程內國際段經濟艙機位。
       3. 交通費：國外訪學期間長途運輸交通工具及團體搭乘專車接送機場、旅館與行程中所示之使用內容。
       4.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額度為新臺幣400萬元）。
       5. 實地觀摩/座談費。
       6. 出國手續費
2. **費用不包含部分**
3. 單人房價差
4. 私人消費（如行李超重、飲料、酒類、洗衣、電話費等）。
5. 旅館每人每日床頭小費及個人行李托運小費、個人之飲料費用。
6. 護照新辦工本費。
7. 來回桃園/松山國際機場之交通費。
8.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附件3-2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觀業字第0980029319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觀業字第1000007081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觀業字第101300232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觀業字第104300217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觀業字第1040927242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觀業字第1073003925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觀業字第112300062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觀業字第11330023671號令修正

1.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觀光人才，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

（一）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

（二）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三）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四）其他經本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1. 前點甄選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四年每年辦理一次。

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署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

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

1. 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署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

（一）甄選申請書。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五）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六）推薦信一封。

（七）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

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署甄選公告定之。

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1. 為辦理甄選事宜，本署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予以評分；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

（二）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

（三）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四）其他經本署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

1.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署副署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決之。

1. 赴國外受訓申請事宜，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初審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評選。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不符第二點各款規定。

（二）最近三年曾依本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

（三）未備具第四點規定文件。

1. 獲選受訓者，應在本署通知之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確認參加訓練方式，逾期視為放棄參加訓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於下年度參加訓練，但以下年度有該項訓練經費為限。
2. 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交流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本署於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百分之五十，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補助上限由本署每年公告之。

前項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

1. 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ㄧ之金額，逾期未提送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一）出國申請表。

（二）本署通知函。

（三）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四）預定行程表。

（五）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六）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

獲選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均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撥剩餘經費：

（一）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二）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三）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

（四）領據。

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署。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

1. 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署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參加本署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

（二）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三）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

（五）未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

（六）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署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署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3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處理觀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2. 本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3. 您同意本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署因執行與辦理「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業務，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署「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的需要提供您以下個人資料：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工作經驗、受訓紀錄、任職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護照號碼等相關基本資訊。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本署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及韓國；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本署及所委託「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處理作業之廠商，受委託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署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署提供之「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權益。
2.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署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署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3. 請於申請報名參加「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 本署取得之個人資料，不進行國際傳遞，僅於台灣地區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本署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5. 本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6.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7. 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8.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署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 本人已詳閱，**不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4

**申請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文件說明**

一、申請對象：

1. **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協會人員，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2. 旅行業及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協會人員倘有意願參與，應提具**跨業參訓書面說明**1份，說明跨業參訓動機/目的。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申請

1. 甄選申請書（須完成線上報名）。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資料3-3。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產業領域，**累積任職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須檢附任教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專任教師聘書及最近3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累積任職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2. 推薦信1封，推薦人相關規定如下，格式請參考本附件資料3-6。
   * 1.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任職公司部門主管以上或負責人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公司負責人，則附所任職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2. **公協會會務人員**：應提報服務單位理事長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理事長，則附該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應提報服務學校系主任或院長以上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系主任或院長，則附所服務學校校長之推薦信。
     4.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應提報任職單位主管以上之推薦信。
     5. **民宿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民宿經營者（負責人）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民宿負責人，則附其他民宿負責人或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3.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須載明同意參加本計畫之培訓課程及國外訪學**）。
4. 其他文件（非必備文件），如：語言能力證明、重要訓練證明、獲獎證明。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可提供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本團體訓練國家之語言為韓語）中級以上或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列入評分參考，請參考附件資料3-7。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資料3-8（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5

**申請參加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報名檢附資料查核表**

|  |  |
| --- | --- |
| **申請人任職業別** | |
| □旅行業 □旅宿業　　□觀光遊樂業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_\_\_ | □大專院校之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 |
|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1)甄選申請書（完成線上報名）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任職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會會務人員、地方政府觀光相關業務累積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5)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6)推薦信1封  □(7)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8)其他 (如：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重要訓練證明、跨業參訓書面說明) |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1)甄選申請書（完成線上報名）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聘書**、**任教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及**最近3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5)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6)推薦信1封  □(7)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8)其他 (如：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重要訓練證明) |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6

**推薦信（參考格式）**

1. **申請人填寫部分**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推薦人姓名 |  | 現職單位 / 職稱 |  |

1.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信目的係為協助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計畫甄選小組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獲選本專案補助研習、進修或訓練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署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1.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 年 月。
  2.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現職單位直屬主管；□所屬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所屬產業公協會理事長；□其他，請說明：　　　　　　　。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季；  
     □每年；□認識而不常往來；□其他，請說明：　　　　　　　　。
  4.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工作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5. 您認為申請人適合參與此訓練計畫的原因為何：

推薦人： 　　（請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推薦信請密封後，交由申請人連同其他資料一起繳交，謝謝。**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7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對照表**

【**英語**】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雅思 國際 英語 測驗IELTS | 多益測驗(TOEIC) | | | 托福(TOEFL) | | | [全民 英檢](http://www.lttc.ntu.edu.tw/englishcomparativenew.htm)[(GEPT)](http://www.lttc.ntu.edu.tw/englishcomparativenew_2.htm) | [外語能力測驗(FLPT)](http://www.lttc.ntu.edu.tw/englishcomparativenew_2.htm)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http://www.lttc.ntu.edu.tw/englishcomparativenew_2.htm) | | [CEFR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http://www.coe.int/T/DG4/Portfolio/?L=E&M=/main_pages/levels.html)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Main Suite)](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 |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
| 傳統 | 新版 | | 紙筆  型態 ITP | 電腦  型態 CBT | 網路 IBT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級分 |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
| 3  以上 | 350以上 | 225以上 |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29 以上 | 初級 | 150 | S-1+ | 170 | - - | A2  Waystage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20-39 |
| 聽力 | 閱讀 |
| 110 | 115 |
| 4  以上 | 550以上 | 550以上 |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47 以上 | 中級 | 195 | S-2 | 230 | 240 | B1  Threshold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40-59 |
| 聽力 | 閱讀 |
| 275 | 275 |
| 5.5  以上 | 750以上 | 785以上 |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1 以上 | 中高級 | 240 | S-2+ | - - - | 330 | B2  Vantag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60-74 |
| 聽力 | 閱讀 |
| 400 | 385 |
| 6.5  以上 | 880以上 | 945以上 | | 560  以上 | 220  以上 | 83 以上 | 高級 | 315 | S-3  以上 | - - - | - - -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75-89 |
| 聽力 | 閱讀 |
| 490 | 455 |
| 7.5  以上 | 950以上 | - - - | | 630  以上 | 267  以上 | 109 以上 | 優級 | - - - | | - - - | - - - | C2  Mastery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90-100 |

【**法語、德語、日語、韓語**】

|  |  |  |  |
| --- | --- | --- | --- |
|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 | 德語鑑定考試「德福」  TestDaF |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 韓國語文能力試驗 (TOPIK) |
| DELF A1 初級 | **A1級Start Deutsch 1** | N5 | I 一級 |
| DELF A2 進階初級 | **A2級Start Deutsch 2** | N4 | I 二級 |
| DELF B1 中級 | **B1級Zertifikat Deutsch** | N3 | II 三級 |
| DELF B2 進階中級 | **B2級Goethe-Zertifikat B2** | N2 | II 四級 |
| DALF C1 高級  DALF C2 進階高級 | **B2級職場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 N1 | II 五級  II 六級 |

備註：申請人可提供欲前往訓練之國家/地區主要語言之外語語言別證明文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3-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 |
| **交易機關** |  |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 （新台幣）** |  |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 |
| **補助機關**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補助對象** |  | | |
| **補助金額 （新台幣）** |  |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１４條第２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５萬元以上５０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9

**出國前申請補助款檢附資料查核表**

|  |
| --- |
| 重要說明  **獲選參加團體訓練學員**須配合補助要點規範及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通知之作業時程，檢附下列文件，由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經核准後，由交通部觀光署核撥**經核定之補助款金額50%**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
| 申請人任職業別  □旅行業 　　　 　□旅宿業　 □觀光遊樂業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大專院校之觀光科系專任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_\_\_ |
|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1)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匯款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限個人）  □(2)護照影本  □(3)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4)領據 |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0

**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_\_\_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計畫，茲聲明並保證如次：**

* 1. 本人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依「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規定填寫，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2. 本人未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3. 本人若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出國進修，或於進修結束未依規定期限內返國，或未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及配合相關事項，將由本人或連帶保證人繳還已支領之補助款項。
  4. 本人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須參與交通部觀光署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或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交通部觀光署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5. 赴國外受訓前須參加管理核心課程及主題模組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否則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
  6. 本人保證將遵守團進團出及不得攜眷之規範。
  7. 本人承諾遵守上開事項者，如違反上開事項者，同意交通部觀光署不核發補助款，已支領款項返還交通部觀光署，**本人所屬之（公司名稱）　　　　　　　　　　　負連帶保證責任。**

**申請人（請親簽）：**

**連帶保證人為任職公司（請蓋服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1

**領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發給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出國前補助款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列）

此 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縣 鄰 路街 段

|  |
| --- |
| 登錄所得  簽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巷 弄 號 樓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2

**返國報告檢附資料查核表**

|  |
| --- |
| 重要說明  於研習、進修或訓練結束返國後3週內，檢附下列文件，經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確認該報告內容符合相關規範後，協助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撥剩餘補助款項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
| 申請人任職業別  □旅行業 　　　 　□旅宿業　 □觀光遊樂業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大專院校之觀光科系專任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 |
|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1)結訓報告書：透過共筆進行**國內課程及國外訪學重點整理、撰寫個人訓練心得、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人才培育之建議及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並請提供訓練期間之照片原始檔案（至少6張）及於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之照片（至少2張），詳細格式如附件資料3-13。  □(2)授權同意書（著作人約定同意書）  □(3)領據 |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3

**結訓報告書格式**

|  |  |
| --- | --- |
| 任職  業別 | □旅行業　　　　　□旅宿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業公協會　　□大專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_\_\_ |
| 姓名 |  |
| 單位 |  |
| 職稱 |  |
|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一、國內課程及國外訪學重點整理（至少4頁）**   1. 國內課程重點（管理核心） 2. 國內課程重點（主題模組） 3. 國外訪學重點   **二、訓練心得**  （針對本訓練全部內容，說明可應於工作上之心得及做法，**至少5頁**）  **三、具體建議**  （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1~2頁）  **三、訓練期間照片**（至少6張，並提供照片檔案大於2MB之原始檔）  **四、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包括：辦理日期、辦理情形、回饋及照片至少2張，並提供照片檔案大於2MB之原始檔及簽到表） | |
| 備註：1. 請使用A4紙張、標楷體、大小14、行距1.5倍繕打並請標明頁數。  2. 須提供報告電子檔（Word格式）及照片電子檔（JPG格式）。 | |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4

**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約定同意書）**

本人因參加交通部觀光署**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所完成之著作(包含但不限於結訓報告書內容及照（影）片等)，均係由本人首次創作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情事，並約定均以交通部觀光署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此證。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3-15

**領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發給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返國後補助款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列）

此 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縣 鄰 路街 段

|  |
| --- |
| 登錄所得  簽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巷 弄 號 樓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